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爱康宠物诊所建设项目	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中卫市爱康宠物诊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临街商铺，一楼：货品区、狗诊室、猫诊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输液区、X 光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二楼：猫住院区、狗住院区、危废贮存点、手术室、休息室（项目不涉及宠物传染病治疗），项目建成后年接待宠物量 2000 例。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2%。</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及时清扫装修粉尘，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废包装材料、废混凝土料等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异味（恶臭）、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异味（恶臭），恶臭废气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p>

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宠物笼清洁废水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1座3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无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暂存于医疗废物冷冻柜，贮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无汞灯管)、宠物排尿盒、猫砂、尿垫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6、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备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办公生

					<p>活区进行地面硬化。</p> <p>(三) 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有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及污水处理系统使用不当导致的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